

兵籍更改報告表							主官(級職姓名) 蓋章
發文單位		核轉單位			復文單位		
日期		日期		日期			
文號		文號		文號			
駐地		駐地		駐地			
單位	級職	姓名	兵籍號碼	出生地	更改表編號	備考	
<b>申請更改事項</b>							
項目號碼	原表記載事項	更改事項	更改理由	繳呈證件	批示(審核意見)		

說明

- 一、本表經權責機關核准後由權責機關以一份送兵籍管理機關外，並應副知其他有關機關。
- 二、表內「更改表編號」係按個人更改兵籍時先後順序，由1起依次編列號碼，如本表未奉核准則「更改表編號」仍列上次號數，例如第一次更改兵籍時「更改表編號」列為1，但未奉權責機關核准，第二次兵籍更改時「更改表編號」仍應列為1號，不能另列編號，餘類推。